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23号

关于对韶关豪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韶关豪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三路9号，在已建厂房1内扩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项目制造。项目投资550万，其中环保投资50万，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安装。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备料→浸酯→加热→拉挤→切割→成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7200吨。项目新增劳动定员30人，在厂内住宿，餐饮外包，项目不包括三餐。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应按要求落实负压收集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到管控标准。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2.66t/a，由 2020 年广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厂等企业削减量调配，后续 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批复总量。

三、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和切割冷却废水须经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委托当地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二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沉渣、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三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对本项目厂房及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

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七、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